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LR”).....	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5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9
詞彙.....	10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標準，及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9,234	76,716	71,217	75,313	74,468
2	一級	93,197	90,679	85,180	89,276	89,503
3	總資本	105,822	103,213	94,446	98,625	102,78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66,225	466,193	474,198	484,195	470,72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99%	16.46%	15.02%	15.55%	15.82%
6	一級比率 (%)	19.99%	19.45%	17.96%	18.44%	19.01%
7	總資本比率 (%)	22.70%	22.14%	19.92%	20.37%	21.8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18%	0.421%	0.432%	0.882%	1.13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918%	3.921%	3.932%	4.382%	4.63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49%	11.96%	10.52%	11.05%	11.3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51,139	857,730	851,204	873,419	860,919
14	槓桿比率(LR) (%)	10.95%	10.57%	10.01%	10.22%	10.4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5,567	61,983	64,319	55,748	50,68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1,697	34,988	36,700	31,825	30,499
17	LCR (%)	175.94%	177.68%	178.13%	175.72%	166.9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23,787	512,156	502,865	525,048	513,92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49,753	445,902	449,941	464,523	461,568
20	NSFR (%)	116.46%	114.86%	111.76%	113.03%	111.34%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65,417	368,479	30,82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4,524	36,050	2,762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308,768	309,604	26,183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2,125	22,825	1,876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689	3,398	30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544	1,906	215
7b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未包括在 7a 行的對中央交易對 方的該等風險）	242	254	19
9	其中其他	903	1,238	72
10	CVA 風險	1,238	942	9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7,154	16,383	1,455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2,333	11,049	98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961	1,145	15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10,372	9,904	830
24	業務操作風險	32,634	32,589	2,61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5,088	14,623	1,279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256	3,187	260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 體準備金的部分	179	109	14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 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077	3,078	246
27	總計	444,297	444,276	37,298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所示的最低資本規定已應用放大系數 1.06。

模版 LR2：槓桿比率 (“LR”)

		港幣百萬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15,726	802,53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710)	(10,49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05,016	792,04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6,805	5,62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528	12,12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5,636)	(5,55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78	7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775	12,279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6,344	18,011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40	1,28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684	19,29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97,580	199,01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8,688)	(159,51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8,892	39,50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3,197	90,67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56,367	863,12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228)	(5,39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51,139	857,73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95%	10.57%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港幣百萬元)		2020年9月30日止季度		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8		71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55,567		61,98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89,411	21,919	285,228	21,17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9,677	1,528	46,219	1,42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68,087	16,809	156,159	15,61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1,647	3,582	82,850	4,142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7,867	80,156	149,264	88,672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0,937	73,226	138,114	77,52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930	6,930	11,150	11,15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08		501
10	額外規定，其中：	79,408	12,054	79,511	12,107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039	4,039	3,694	3,694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5,369	8,015	75,817	8,41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6,368	6,368	7,083	7,08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07,138	1,856	109,388	1,738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3,361		131,27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298	1,369	851	459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4,405	89,728	146,850	92,140
19	其他現金流入	4,316	4,007	5,854	5,29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1,019	95,104	153,555	97,89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55,567		61,983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1,697		34,988
23	LCR (%)		175.94%		177.68%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續)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的 167% 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的 176%，主要因為有較高的平均優質流動資產。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 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63,435
2	資產規模	-4,261
3	資產質素	258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3,078
8	其他	625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63,135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460	6,444	0	0	0	9,904
1a	監管調整	2,326	4,390	0	0	0	6,716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134	2,054	0	0	0	3,188
2	風險水平變動	-16	-94	0	0	0	-110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1	7	0	0	0	6
7	其他	-3	17	0	0	0	14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114	1,984	0	0	0	3,098
7b	監管調整	2,660	4,614	0	0	0	7,274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774	6,598	0	0	0	10,372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¹	2019 年 9 月 30 日 ¹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93,055	90,4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66,225	466,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19.96%	1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851,139	857,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0.93%	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根據《LAC 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開始，故在此之前的比率均未能提供。
- 2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吸收虧損能力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